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名：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案

投標廠商：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統一號碼：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相 符	不 相 符	
1	基本證明（廠商登記證明影本）			本表各欄除審查人簽名欄外其餘各欄必須填寫。
2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如營業稅)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切結書			
6	委外服務保密切結書			
7	委託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			
審 查 人 簽 名		審 查 總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注意：本表及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文件一併裝入標封內

投標標價清單

標案名稱：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電話：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不動產年租金總額應用中文大寫，
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年租金總額：_____

七、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機關)招標採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案(111CRS34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	---	--	--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 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委外服務保密切結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保證：本人對執行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案**」知悉之所有資訊（含所有文件、圖說、報表、電腦資料、數據...等），於執行期間及結束後均嚴守秘密，絕不洩漏或交付第三者，且絕不為個人或第三者利益而使用；如因洩漏、交付或使用，致使損及國家利益或貴處權益時，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請本人之雇主為連帶保證人（個人則免）。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

本廠商_____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案」，由_____代表本單位投標，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投標單位：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投標廠商：
廠址：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掛 號

6	0	0
---	---	---

標封（請將相關證件打包後，將本標封貼在包裹上）

標案名稱：**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案**

截止投標時間：111年11月23日上午9時00分止

編號	
----	--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嘉義郵政第 100 號信箱
